

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12	埋葬傳統公墓屆滿7年者，應檢具亡者之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起掘許可證明書，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整，遷葬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起掘後應依規定打除墓座並填平，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地貌後，退還保證金，未清理者，本所代為清理並由保證金支付，不予退還。	埋葬傳統公墓屆滿7年者，應檢具亡者之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起掘許可證明書，繳交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及<u>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</u>，遷葬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起掘後應依規定打除墓座並填平，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地貌後，退還保證金，未清理者，本所代為清理並由保證金支付，不予退還。	考量本鄉殯葬設施實際使用情形及民眾經濟負擔，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，新臺幣壹萬元已足敷作為履行上開義務之擔保，爰將保證金由新臺幣貳萬元調降為新臺幣壹萬元，以兼顧殯葬設施管理需求及減輕民眾經濟負擔。
15	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，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，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： 一、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，使用收費標準： (一)骨灰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二)骨骸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三)樹葬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骨灰(骸)罐標準： (一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五十四公分以下。 (二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者，收費標準，	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，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，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： 一、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，使用收費標準： (一)骨灰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二)骨骸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三)樹葬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骨灰(骸)罐標準： (一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五十四公分以下。 (二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者，收費標準，	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2規定，明訂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規定，以表彰其執行公務之奉獻精神。

	以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(一)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 (二)當年度因公死亡之警(義)、消(義)、公等，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(三)於本鄉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經調查符合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(四)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列冊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(五)使用輪葬區墓基屆滿起掘後，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未曾設籍鄉內居民標準收費。	以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(一)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 (二)<u>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</u> (三)於本鄉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經調查符合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(四)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列冊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(五)使用輪葬區墓基屆滿起掘後，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未曾設籍鄉內居民標準收費。	
26	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第六章罰則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	(刪除)	查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已明定相關罰則規定，依法即應直接適用，其效力並不因自治條例未予援引而受影響，爰予刪除。